

011002

青海地方志丛书

湟中县志

湟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西宁

青海地方志丛书

湟中县志

湟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西宁

《湟中县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1981年11月—1984年2月)

主任 赵生祥(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委员 王殿邦 邓有仁 冯秉昌 刘统汉 孙增麒 朱忠正 祁永昌
宋迪民 张鑫清 张田友 常 灿 曹建辉

办公室主任 刘统汉

副主任 邓有仁 宋迪民 张鑫清 常 灿 钟 辉

编辑 王积德 王俊山 李永义 李启显 杨生瑄 张鑫清 赵 璋

第二届(1984年3月—1985年4月)

主任 韩德福
副主任 冯秉昌
委员 王殿邦 邓有仁 刘统汉 宋迪民 祁永昌 陈永华 李生华
何 森 张鑫清 赵生祥 钟 辉 曹建辉

办公室主任 何 森

主 编 张鑫清

编辑 刘兴业 李永义 李启显 何 森 运生文 杨生瑄 赵 璋

工作人员 马海兰 赵忠祥

第三届(1985年5月—1990年4月)

主任 同虎山
副主任 冯秉昌
委员 王殿邦 邓有仁 宋迪民 陈永华 李壮华 何 森 张鑫清
赵生祥 钟 辉 贺文慈 曹建辉

办公室主任 何 森

主 编 张鑫清

编辑 刘兴业 李永义 李启显 何 森 运生文 杨生瑄 赵 璋
贺文慈

工作人员 马海兰 赵忠祥

序

湟中县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新石器时代，我们的先民就披荆斩棘、堙埤堵壑，与大自然进行了顽强的搏斗，并世代繁衍生息在这块土地上。李家山“卡约文化”的发掘，证明了早在战国时期，青海东北部就有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部落的存在，及其与中原仰韶文化之间的联系。

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湟中县的历史往往与以青海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为中心的“西宁”（西平）联系在一起，受到各朝代政治家和军事家的重视。元末明初，随着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六大寺院之一——塔尔寺的兴建，湟中又成为中外知名的宗教圣地，对藏区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其宗教文化与建筑艺术，使海内外广大旅游者产生兴趣。在一些诗人的诗篇里，也不乏湟中风土人情的佳句。

湟中县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饱受了战争祸患和自然灾害的折磨。1949年新中国诞生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挣脱了苦难的枷锁，获得了解放，迎来了光明，人民群众当家做了主人。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胜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湟中县人民按照党所指引的方向大步前进。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蓬勃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改善和提高，党的富民政策结出了硕果。在这样一个大好形势下，为了使先辈们用辛勤劳动所开创的业绩不被泯灭，为了记录好建国以来的建设成就，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的盛世景况，有必要编修一部《湟中县志》。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县志编纂办公室的同志，夜以继日，忘我劳动，从资料的搜集、整理、核实，到志稿的编写、修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去芜存菁的精神，对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资料，逐项进行了研究和整理，终于编写出了《湟中县志》。

这部县志比较准确、全面地记述了湟中县的过去和现在，客观地反映了湟中县的历史面貌。温故知新，从这部县志中，我们可以了解湟中县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走过的道路，了解先辈们的丰功伟绩，从而吸取经验教训，作为今后工作的借鉴。

《湟中县志》在深入改革的新形势下出版问世，是全县40万各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是时代的新篇章，也是湟中县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它将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对促进全县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应有的贡献，意义是深远的。

《湟中县志》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数易其稿后得以成书。县志办公室嘱我为其作序，作为一个湟中人和几十年历史的见证人，我浮想联翩，感奋之余，略叙此言，谨以为序。

雷 灿

1989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以编、章、节、目四级结构形式，除总述、大事记外，分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六个编及附录。上限起于汉代，下限至1985年。

二、本志采用以时间顺序为经，以事物的发展变化为纬，经纬结合的编写方法。新中国建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不列专章，分记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三、本志凡引用的古籍原文，只加标点，注释用括号。全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

四、人物传依“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现代人物、正面人物为主，亦收入劣迹昭著的少数反面人物。

五、纪年方法，凡民国以前的纪年，用朝代年号，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新中国建立后统用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9月9日湟中县解放以后。

六、数字使用统用阿拉伯文数字。资料一般采用县统计局资料，也采用各有关单位的数据和调查得来的资料。

七、资料来源主要依据县、省档案资料。对旧志、家谱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核实后亦有采用。

八、图和照片集中置于本志之首，表和附文一般列于正文所在的章节之后。

九、对交叉重复出现的内容，采取在主要相关的章节叙述，其它地方从略。

21

第六节	水土保持	(130)
第七节	管理机构	(132)
第六章	工业	(133)
第一节	手工业、轻工业	(133)
第二节	机械工业	(138)
第三节	建材工业	(139)
第四节	电力工业	(140)
第五节	乡镇工业	(141)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43)
第七章	交通运输	(144)
第一节	公路建设	(144)
第二节	桥梁	(148)
第三节	公路养护	(155)
第四节	公路运输	(155)
第五节	交通管理	(158)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59)
第八章	邮电	(160)
第一节	邮政	(160)
第二节	电信	(161)
第九章	城乡建设	(164)
第一节	县城建设	(164)
第二节	中心集镇建设	(167)
第三节	乡村建设	(169)
第四节	建筑队伍	(170)
第五节	房产管理	(171)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72)
第十章	商业	(173)
第一节	私营商业	(173)
第二节	集体商业	(175)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176)
第四节	国营商业	(178)
第五节	集市贸易	(184)
第六节	对外贸易	(184)
第十一章	粮食	(186)
第一节	购销	(186)
第二节	储运	(190)
第三节	粮油加工	(191)
第四节	粮食供应	(192)

第五节	管理机构	(193)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	(194)
第一节	财政	(194)
第二节	税收	(197)
第三节	管理机构	(202)
第十三章	金融	(203)
第一节	货币信贷	(203)
第二节	储蓄汇兑	(206)
第三节	公债、国库券	(208)
第四节	保险	(209)
第五节	管理机构	(210)
第十四章	经济综合管理	(211)
第一节	物资管理	(211)
第二节	物价管理	(213)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	(217)
第四节	审计	(219)

第三编 政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22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23)
第二节	县党代会	(229)
第三节	县委重要工作会议	(232)
第四节	党员教育	(236)
第五节	整党整风	(237)
第六节	统战工作	(238)
第七节	纪律检查	(241)
第二章	国民党、三青团	(244)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244)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245)
第三章	群众团体	(246)
第一节	工会	(246)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247)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251)
第四节	农会、贫协会	(253)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254)
第六节	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 第六节 公费医疗……………(352)
- 第七节 药物……………(352)
- 第八节 管理机构……………(353)
- 第五编 社 会**
- 第一章 民 族……………(357)
- 第一节 汉族……………(357)
- 第二节 回族……………(358)
- 第三节 藏族……………(358)
- 第四节 蒙古族……………(359)
- 第五节 土族……………(359)
- 第二章 宗 教……………(360)
- 第一节 佛教……………(360)
- 第二节 伊斯兰教……………(361)
- 第三节 道教……………(361)
- 第四节 天主教与基督教……………(362)
- 第三章 风俗习惯……………(363)
- 第一节 汉族风俗……………(363)
- 第二节 回族风俗……………(364)
- 第三节 藏族风俗……………(365)
- 第四章 方 言……………(367)
- 第一节 语汇……………(367)
- 第二节 谚语……………(374)
- 第三节 歇后语……………(377)
- 第五章 人民生活……………(380)
- 第一节 农民生活……………(380)
- 第二节 职工生活……………(383)
- 第三节 城镇居民生活……………(384)
- 第六章 塔尔寺……………(385)
- 第一节 历史沿革……………(385)
- 第二节 寺院建筑……………(386)
- 第三节 活佛……………(390)
- 第四节 六族……………(390)
- 第五节 管理体系……………(391)
- 第六节 经院教育……………(393)
- 第七节 寺院经济……………(395)
- 第八节 法会……………(399)
- 第九节 宗教艺术……………(400)
- 第十节 寺院保护与开放……………(401)
- 第六编 人 物**
- 第一章 人物传……………(411)
- 第一节 宗教界名人……………(411)
- 第二节 湟中县最早的
共产党员……………(412)
- 第三节 社会知名人士……………(413)
- 第四节 名艺人和能工
巧匠……………(416)
- 第五节 匪首、恶霸……………(420)
- 第二章 人物表……………(423)
- 第一节 革命烈士……………(423)
- 第二节 劳动模范、先进
人物……………(429)
-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
湟中县籍人在
外地曾任县(团)
级以上干部……………(430)
- 第四节 在湟中县落户的
西路军红军战士……………(433)
- 附 录……………(434)
- 土司、农官……………(434)
- 文献、碑石辑录……………(436)

总 述

湟中县位于青海省东部农业区湟水流域中上游，东临西宁市和平安县，南接化隆县和贵德县，西连湟源县和海晏县，北与大通县接壤，南北长91公里，东西宽68公里。北有娘娘山，南有拉脊山，湟水自西向东横贯中部，地势南、西、北三面高而东部低。群加乡境内的果石摘峰为最高点，海拔4488.7米，田家寨乡谢家为最低点，海拔2225米。境内山峦起伏，河谷纵横，土壤肥沃，农业发达。总面积2700平方公里，其中高山地带占12.4%，中山地带（脑山）占50.6%，低山地带（浅山）占26.8%，河谷地带（川水）占10.1%。处于青藏高原凉温半干旱气候区，日照时间长，光能资源较为丰富，地形比较复杂，垂直地带性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 $0—5^{\circ}\text{C}$ ，气温变化强烈。作物生长期为85—222天，光热资源基本满足春小麦、蚕豆、豌豆、青稞、马铃薯、油菜等一季农作物的生长需要。山脉形成典型马蹄形环抱，对东南季风挟带的潮湿气流有阻挡抬升作用，年降水量约在350—650毫米之间，大于邻近农业县。风向以南风和西南风为主，其次是东北风。全县河流15条，除群加河自成水系向南注入黄河外，其余均属湟水水系，向湟水辐集。自然灾害以秋季阴雨低温、春旱、冰雹、霜冻为常见，少数年份出现小流域洪灾，川水和浅山地区也间有夏末秋初干热风现象。

在地理位置上，东、北两面与西宁相连而成为重要交通孔道，古代有名的“丝绸辅道”、“唐蕃古道”均通过其境。县内西川通道，由西宁到多巴，经“海藏咽喉”（西石峡）达湟源县；大南川通道，一由西宁经总寨到鲁沙尔镇，一由西宁经总寨、上新庄，穿越马鸡沟峡，翻越拉脊山到贵德县；西纳川通道，一由多巴经拦隆口、上五庄，穿过水峡到海晏县，一由多巴经拦隆口、上五庄过娘娘山麓到大通县；小南川通道由小峡经田家寨、土门关到总寨；大康缠川通道由多巴经汉东、甘河滩到鲁沙尔镇。这些通道均为历代兵家屯兵驻守之地，也是湟中县经济、文化开发较早，村庄相对密集的地区。

湟中历史悠久，距今四千多年前，就有人类活动。李家山乡卡约村古文化遗存的发掘，说明在青铜器时期，古代先民就在这里繁衍生息。我国西部古老民族之一的羌人是迄今所知最早活动在湟中地区的民族。据古籍记载，战国初期羌人首领即与中原接触、联系，吸收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农耕畜牧技术，农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秦汉以前，湟中属“羌戎之地”。汉武帝时，汉军进据湟水流域，在今西宁设西平亭，湟中从此列入中央政权版图。此后，汉在今湟源县设临羌县，归金城郡辖，湟中属临羌县地。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后将军赵充国在湟水流域兴修水渠，修筑道路，架设桥梁，实施较大规模的军事屯田，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为湟水流域的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东汉末年，在青海东北部设置西平郡，改西平亭为西都县以为郡治，湟中大部分地区归西都县辖。大约在魏晋时期，临羌县移治今湟中多巴，此后很长时期，湟

中地区为西都、临羌两县辖地。东晋和南北朝时期，湟中和青海东北部地区一样，先后在前凉、后凉、南凉、西秦和北凉等地方割据政权的统治下。隋时，湟中属今乐都县地的湟水县辖。唐代在今西宁设置鄯城县，湟中归鄯州鄯城县辖，故临羌县治多巴改称“临蕃城”。唐朝末年，湟水流域被吐蕃占领。宋初，为吐蕃唃廝囉政权管辖，后为宋西宁州地，在总寨乡一带设置倚郭县。不久，湟水流域先后又被金、夏占领，湟中地区归金和西夏西宁州辖。元时湟中县地属西宁州，为蒙古章吉驸马封地。明时地属西宁卫，清时地属西宁县。明以后，汉族、回族大量移居境内，逐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汉、回、藏等民族共居的地区。1943年西宁县治迁至鲁沙尔，1946年始称湟中县，并沿用至今。历史文献中，“湟中”一词泛指湟水流域，自此才有了特定含义。新中国建立后，湟中一直为省直属县，1960年1月至1961年7月属西宁市，1961年8月复为省直属县，1979年划属海东地区。

新中国建立后，湟中县的辖地和行政区划屡经变动。较大的有两次，一次是1956年将后子河、三其、水磨等17个完整乡和12个不完整乡划归西宁市，之后，其中一少部分又复归湟中县；一次是1978年将平安、小峡等7个公社划出成立了平安县。至1985年，湟中县有鲁沙尔、多巴两个镇，24个乡（其中有3个回族乡，2个藏族乡），418个行政村。1949年初有37154户，240293人；1985年有70954户，401620人。其中汉族人口314816人，占总人口的78.4%；回族56019人，占13.9%；藏族30133人，占7.1%，还有少量的土族、蒙古族等。1985年农业人口377735人，占全县人口的94%。

县城鲁沙尔镇，北距西宁市25公里，海拔2638米，常住人口1.6万人。随着塔尔寺的建成和声名远播，鲁沙尔逐步成为民族贸易要地。解放后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迅速，工业逐步兴起，商业日渐繁荣，楼房拔地而起，市容焕然一新，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大为改观。鲁沙尔镇四面山峦环抱，素有“八瓣莲花地”的美称。

塔尔寺（藏语称衮本贤巴林，意为十万佛像弥勒洲，简称衮本）座落在鲁沙尔镇南，是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创始人宗喀巴诞生地，为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开始建寺，此后的三、四百年间多次重建、扩建和修葺，发展成为藏、汉民族建筑风格相结合，有50多座殿宇、经堂、佛塔、府邸和大量僧舍院落组成的建筑群，占地面积600余亩。整个寺院建筑依山就势，高低错落，与周围山林构成优美的画图。其中大、小金瓦殿屋顶为镏金瓦，金碧辉煌，宏伟壮观。大经堂经多次重建，成为寺内最大的建筑物，占地近2000平方米，是僧人集体诵经的场所。寺内保存有重要文物和难以计数的善本藏经。塔尔寺的酥油花、壁画、堆绣被誉为“艺术三绝”，其中尤以酥油花最为人们称道，每年农历正月十五灯节之夜展出花架，供僧俗人众观赏。寺中每年正月、四月、六月、九月有定期法会活动，朝拜和观景的人群如水似潮。塔尔寺不但建筑优美，环境也很幽雅，是有名的旅游胜地。

解放后三十多年来，湟中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解放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较快，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大跃进”的出现，刮起了“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生产瞎指挥风），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生

产秩序，农业、畜牧业和林业遭到了极大的损失。1960年，群众生活严重困难，大批农民外流逃荒，大量人畜死亡。1961至1963年的三年调整时期，在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改组县委，调整公社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纠正错误，加强农业，工农业生产开始恢复。但是，到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再次遭受浩劫，各项事业蒙受巨大创伤。1970年贯彻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在国家支持下，全县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改变生产条件，提倡科学种田，使农业生产又出现了转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方面，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从1982年起，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减轻农民负担，调整产业结构，克服平均主义，使生产力得到解放。全县沿着农、林、牧、副、工全面发展的道路前进，粮油连年获得丰收，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和乡镇企业都有了明显的发展。

农业经济历来是湟中县国民经济中比重最大的经济门类。新中国成立前，由于马步芳军阀统治集团的残酷统治，加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和农耕技术的落后，农作物产量很低，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只有7300万斤，平均亩产100斤左右。解放后，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从体制上为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1965年开始，又先后兴建了布局合理的大石门、大南川、云谷川、小南川四个中型水库，总库容量达3400万立方米，加上一大批小型水库的配套使用，扩大了水浇地面积，从根本上为湟中粮油稳产、高产打下了基础。1981年开始至1985年完成的《湟中县综合农业区划》一书，为湟中农业的发展方向和战略措施提供了宏观指导和理论根据。1984年由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无偿援助，国内资金配合修建的“2708低产田综合改造项目”的实施，使湟中农业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克服了长期以来分配上的“大锅饭”，大大解放了生产力。1981年全县粮食总产2.24亿斤，油料总产928万斤，1985年全县粮食总产3.37亿斤，油料总产1735万斤，分别比1981年增长50.4%和87%，比1949年分别增长了3.61倍和10.7倍。在畜牧业方面，由于畜疫防治力量加强，畜群结构日趋合理，良种化程度上升，饲养方式改善，全县马、牛、驴、骡、羊、猪等家畜从1949年的14万头（只）发展到1985年的36万头（只），比1949年增加了1.53倍，商品率和经济效益也有较大的提高。湟中主要树种有青杨、桦树、云杉、山杨。新中国成立前，全县森林面积20多万亩，主要是上五庄和群加两地的天然林，其中人工林2.5万亩，林木覆盖率只有5%。新中国成立后，林业获得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建设步伐加快。1978年国务院批准，将湟中县列为“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建设工程重点县之一。由于落实林业政策，国有林业、集体林业、个体林业得到同步发展。通过鼓励农民在荒山荒坡、四旁地植树造林，颁发林权证等措施，形成了群众性的造林护林热潮，并出现了一批造林育苗重点户，到1985年林业用地达112.7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7.8%，累计成片造林保存面积31.04万亩，四旁植树2229万株，林木覆盖率提高到11.3%，活立木总蓄积量133.2万立方米。农村的多种经营如加工业、建筑业、建材业、采掘业和服务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善管理、效益好的砖瓦厂、建筑队。七十年代末兴起的采金热也经久不衰，每年外出采金的

25

劳力都在万人以上，1985年达2.2万人。多种经营产值已成为农业产值的重要部分，比重逐年增加。1980年农村多种经营产值达1559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6.3%，1985年达3310万元，占农业产值的23.1%。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也不断改善。1985年全县农村人口人均纯收入314元，比1980年的80元提高了292.15%。人均生产粮食891.5斤，超过全国平均数，绝大多数农民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农村出现了一批富裕户。川浅地区经济发展快的村庄，大多数农户居住条件有所改善，增添了新式家俱。农村集贸市场繁荣，人民购买力提高，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基本普及到每个家庭，家用电器及其它高档消费品的拥有量也日益增加。

新中国成立前，湟中县无现代工业。1952年前，县城和农村集镇有个体手工业户和作坊500多个，从业人员700多人，总产值42万元。1957年建成地方国营火力发电厂、公私合营面粉厂，这是湟中县最早出现的现代工业。1978年有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个，产值1048万元。1980年开始，对工业企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了一部分亏损企业。至1985年，仍有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19个，产值1.3亿元，实现利润79万元，上缴利税118万元。

湟中县解放前交通设施落后，线路少，里程短，路况差，运输靠畜力车载运，许多地方还靠畜驮人背。解放后，采取国家、集体多方投资形式，加快了公路建设，交通状况得到改善。除国道青藏公路，省道宁贵公路以及青藏铁路穿越县境外，县内公路网络系统已经形成，全县通车里程600多公里，26个乡镇以及97%的村庄通汽车，19个乡镇有经常性运营班车。邮政通讯事业发展迅速，县城邮电营业所开展面向全国各地的电话、电报、投递、汇兑业务。县城各单位安装了自动电话，可与各乡镇通话。邮电设施的现代化程度也日益提高。

农村第二、第三产业的兴起，推动了集镇建设。除县城鲁沙尔镇外，现有2000人以上的农村集镇4个。各乡镇政府所在村庄的建设也都按照规划进行，其中多巴、总寨、汉东、拦隆口、上五庄、田家寨等集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集贸市场比较兴旺。

新中国成立后，全民所有制商业、集体所有制供销合作社商业以及私营商业的发展都很可观。1950年县城鲁沙尔镇成立了国营湟中贸易公司，1952年成立了县合作社联合社，1956年国营商业的零售额达353万元，比1951年增长10.9倍。1958年国营商业网点有所增加，但由于“大跃进”，购进了一批不适销商品，给商业购销带来了很大损失。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批判“利润挂帅”，商业发展极度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商业改革，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政策，购进和销售额大幅度上升，服务质量提高。1985年国营商业纯购进646万元，纯销售3036.6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6.1倍和1.2倍。县供销社从体制改革入手，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进行清股、核股、扩股和分红，群众入股的积极性大大提高，至1985年累计股金达143.2万元，占社有流动资金的22%。1985年全社商品纯购进1167.8万元，总销售4738.9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2.4倍和1.96倍。

1956年全县有私营商业571户，从业人员897人，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分别转为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经销、代购代销等不同形式的商业企业。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私营商业放宽了政策，个体商业户发展迅速。1985年共有有证个体商业户2282户，从业人员3342人。集市贸易几经反复也发展起来，1985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506.3万元，比1980年的81.43万元增长了5.2倍。1979年开始对外贸易，出口产品主要是活牛、蚕豆、蕨菜、扳手等，至1985年出口总值达1077万元。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县财政收入有了大幅度增长。“一五”期间县财政年均收入121.04万元，“六五”期间年均增加到676.8万元，增长了4.6倍。与此同时，由于各项投资逐年增加，财政支出也呈上升趋势。“一五”期间年均支出181.5万元，“六五”期间年均支出2295.34万元，增长了11.7倍。

新中国建立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较快。1950年全县有小学166所，在校学生10459名，教职工216名，入学率低，校舍简陋。1985年，幼儿教育有所发展，小学增至416所，其中民族小学56所，小学教育已普及。初级中学45所，民族初中6所，完全中学10所，师范学校1所，共有学生9.6万余名，教职员工4215名。还有卫校、农校等各类专业学校8所。一些普通中学设有农机、园艺、兽医、畜牧、缝纫、电机、建筑等职业班。一批在职干部、待业青年和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参加了各类函大、电大、刊大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科研机构和科研工作得到加强，1975至1985年获县以上单位颁发的科技成果奖37项。全县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由1976年的530名增加到1985年的932名，科技成果逐步推广利用。全县有卫生事业机构32个，卫生技术人员492人，病床303张，26个乡镇都有卫生院，绝大多数村庄有经过一定训练的农村医生，人数达700多人，农村缺医少药的局面有了改善。县人民医院已成为门类较全、设备比较先进、技术力量较强的医疗卫生中心。塔尔寺的藏传医学享有盛名，解放初期仅有一个门诊部，1980年新建了藏医院，分4个门类，1985年共有病床32张，医务人员21人。由于不断改进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水平，深受各族群众的欢迎。从1976年开始，对地甲、氟中毒、布氏杆菌等地方病进行了普查和对症防治，至1985年取得显著成效。从1950年起就开展了计划免疫工作，几种威胁人民生命安全的恶性传染病已基本消灭或控制。由于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一般性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计划生育工作自1973年开始，从宣传入手，辅以得力措施，常抓不懈，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3年的35.21%下降到1985年的8.02%，1985年国务院授予湟中县“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在文化建设方面，县城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工人文化宫、灯光球场、体育场、露天剧场等文化体育设施。乡镇普遍设有文化站、电影队、广播站。1985年全县共有运动场地220多处，经常进行各项体育比赛，涌现出一批体育人才，有12人先后参加过国家级运动会，有些球队参加过国家级比赛。

湟中县的名胜古迹以塔尔寺为最。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端巴营汉代墓群，多巴汉代墓群，清水河新石器时代遗址，卡约新石器时代遗址等6处。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奔布台齐家文化遗址，纳业湾卡约文化遗址，拉卡唐汪文化遗址及古城、城楼、墓碑、岩画等16处。县内旅游热点有上五庄乡的水峡，那里山高峡深，空气清新，森林茂密，河水清澈，是夏季避暑观光的好地方。位于大源乡的南朔山，距县城12公里，史称道家第四极真洞天。南朔山山岩嵯峨，有“骆驼吃草”、“猛虎下山”、

“滴水崖”等自然景观，还有“绿杨洞”、“飞升洞”等道家建筑。登上山巅，湟中西部山川尽收眼底。位于马鸡沟峡口的温泉，俗称药水滩，距西宁市34公里。1983年在这里打出温水矿泉自喷井，1984年建成露天游泳池和浴池。矿泉含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具有一定的保健医疗价值。位于鲁沙尔镇东南隅的蚂蚁沟大南川水库，已建为水上公园，有机船、水上踏轮等设施。县城正中的东山公园也正在成为人们憩息游玩的理想场所。

在前进的道路上，湟中还存在着很大困难，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如人才、资源、财源的开发，农业生产发展不平衡，工业相对薄弱，没有实力雄厚的企业和拳头产品，服务业、旅游业、乡镇企业、农村多种经营有待加强，县财政尚不能自给，少数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等。但湟中县各族人民是勤劳纯朴，聪慧勇敢的，经过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多年的艰苦努力，已经创立了前所未有的业绩，只要全县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继续努力，就必定能够建设一个繁荣、富庶、文明、美丽的社会主义新湟中。

大事记

两 汉

“湟中”古为羌族故地。元鼎六年（前111），河湟羌人围攻十年前汉骠骑将军霍去病进军河西时占领的枹罕（今临夏）和令居（永登北）等城，汉武帝调集十万大军，发动了对河湟羌人的战争。将军李息、徐自为率军解枹罕、令居围后，乘胜深入青海。从此，湟水流域，包括湟中县地在内，正式纳入汉帝国的版图。

神爵年间，汉后将军赵充国在湟水流域兴修水利，开筑道路，架设桥梁，实行军屯，并由内地移民充实边地。神爵二年（前60），汉在今之湟源设置临羌县，今湟中县地属金城郡临羌县辖，为湟中地区归于郡县管理之始。

东汉建安年间，析金城郡西部各县新置西平郡，分原临羌县东部地区置西都县（治今西宁市），今湟中县地，时属西都县辖。

魏 晋 南 北 朝

魏晋之间，临羌县治移今多巴镇，今湟中县地分属于西都、临羌两县辖。

西晋永嘉五年（311），西平太守曹祛乘西晋之危，企图推翻凉州刺史张轨的统治。张轨之子张实率兵进入青海攻杀曹祛，此后湟中和青海东北部地区纳入张氏“前凉”王国的势力范围。

东晋太元元年（376），“前凉”王张天锡投降“前秦”苻氏氏族政权，湟中地区又归“前秦”统治。

太元十四年（389），“前秦”大将吕光征伐西域迁居河西后宣告割据，自称“三河王”，建立“后凉”王国，尽有前凉属地，湟中地区又归“后凉”。

东晋隆安三年（399），鲜卑族秃发部落在湟水流域建立“南凉”王国。其间，秃发氏曾臣服于后秦，不久旋又割据。湟中等地始终在“南凉”秃发氏的统治下。

东晋义熙十年（414），鲜卑乞伏氏之“西秦”破灭南凉，湟中地区又归“西秦”王国统治。

南宋元嘉六年（429），占据河西走廊的匈奴族沮渠氏建立的“北凉”王国攻占了湟水流域，湟中地区归附“北凉”。

元嘉十六年，北魏太延五年（439），北凉投降北魏，今湟中县地遂为北魏辖地，孝昌二年（529）后，陷于吐谷浑。

南宋大同元年，西魏大统元年（535），北魏政权分裂为东、西两魏。梁太平二年，

北周文觉元年(557),宇文觉篡西魏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周”。公元576年,北周攻击吐谷浑获胜,从此,湟中地区又归北周统治。

隋 唐

开皇元年(581),隋朝取代北周,统一北中国。同年,隋安乐郡公元谐率兵入青,自此湟中地区归隋。

武德元年(618),在隋末农民大起义中,唐高祖李渊起兵伐隋建立唐朝。武德二年(619),唐军消灭了占据河湟的薛仁杲以后进入青海,湟中地区自此归入唐朝。

至德二年(757),吐蕃占领西平郡地,今湟中县地同属吐蕃。

大中五年(851)初,沙州(今敦煌)汉人张义潮发动起义,同年收复河湟,唐朝任命张义潮为归义军节度使,辖地仍复唐制,湟中地区又归于唐。

咸通十三年(872),张义潮死,侄、婿争权,混战二十余年,逐渐失去对青海东部的统治。随着吐蕃王朝的崩溃,河湟地区“温末”人发动起义,聚众自保。湟中地区在唐末五代时期归吐蕃温末人占据。

宋 元

大中祥符七年(1014),唃廝囉在河湟地区建立河湟吐蕃地方政权,今湟中县地时为唃廝囉政权辖地。

元符二年(1099),宋朝收复青海东北部地区,今湟中县地遂属宋辖。次年(1100)宋军又退回黄河以南,今湟中县地又归属唃廝囉部族溪赊罗撒。

崇宁三年(1104),宋朝再次收复黄河以北青海东北部地区,改元符二年所置鄯州为西宁州,置倚郭县于伏羌堡(今湟中县总寨乡徐家寨村),五年,撤倚郭县。

政和五年(1115),宋西宁州知州赵隆引宗河(湟水)水灌溉西川、南川一带农田,增水田数千顷。

建炎元年(1127),宋军再次退走,今湟中县地为唃廝囉部益麻当征(宋朝赐名赵怀恩)管辖。

南宋绍兴元年,金天会九年(1131),金兵占领西宁州,今湟中县地遂为金朝属地。

南宋绍兴六年,西夏大德二年(1136),西夏占领西宁州,今湟中县地遂隶西夏。

南宋宝庆三年,蒙古成吉思汗二十二年(1227),成吉思汗所部蒙古军占领西宁州,今湟中县地从此为元朝属地。

至正十七年(1357)十月二十五日,宗喀巴(原名罗藏扎巴)诞生于鲁沙尔。

明

洪武四年(1371),明军进入西宁州,今湟中县地遂纳入明朝版图。原元朝西宁州官员及蒙古族、藏族土官头人纷纷归附,明朝先后封以都指挥使、指挥使等官爵,并准